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本公告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批准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有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通告之普通決議案點票獲委任為監票人。

有關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批准、追認及確認協議（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如需蓋上公司印鑑）簽署協議及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或辦理彼等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附帶、隨附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509,752,611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163,656,985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163,656,985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顧鳴超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